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了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陕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、非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和行人，均属本办法管理范围。校内各单位、全体师生员工、计划外用工人员、来校公务的校外单位及其他人员均应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遵循以人为本、依法管理的原则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。

第四条 保卫处负责学校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以及本办法的实施。全体师生员工有权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、举报。

**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**

第五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、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行为。

第六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、移动或损坏交通设施和警示标识。

第七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，不得在道路上悬挂、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、宣传物品，不准在路面上涂画交通标识以外的任何标记。

第八条 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，须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送保卫处备案，施工过程中须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，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恢复道路交通。

第九条 道路上的树木、电杆、电线或传媒线路、广告牌、标志牌等出现倾斜、折断或其它妨碍交通的情况，有关单位须及时排除险情。

第十条 已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各行其道；没有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的道路，遵循“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”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 校内举办大型活动、发生紧急状况或校园观光赏景人数较多时，保卫处可根据实际需要，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各大门车辆和行人的通行，在特殊部位、特殊时期，由保卫处实行特殊通行方案。

**第三章 机动车管理**

第十三条 学校通过智能门禁管理系统对汽车进行管理，未办理校园门禁系统手续的外来机动车辆，实行计时收费管理。

第十四条 摩托车、机动三轮车必须在保卫处备案登记，经审核合格后发放校园通行证方可通行。三证（驾驶证、行驶证及牌照）齐全者方可申请办理。

第十五条 大门口及停车场限速5公里/小时，校内限速20公里/小时。

第十六条 出租车原则上禁止进入校园，若遇老弱病残、孕妇、携载重物等特殊情况，需向门卫说明情况，经允许方可进入。

第十七条 公安、消防、救护、工程抢险、军车、邮政等特种车辆，相关单位应在保卫处办理登记备案。

第十八条 装载危险化学品（含易燃、易爆和有毒物品）车辆，禁止进入校园。超大、超重的货物运输及工程车辆，进入北校区的由北校区北门出入，进入南校区的由南校区北门出入。

第十九条 校内单位举办学术会议等大型活动，需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的，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保卫处申请，办理有关手续，并服从指挥，按规定行驶、停放，不得阻碍交通。

第二十条 严禁手续不全车辆、待报废车辆（包括摩托车、机动三轮车）进入校园。

第二十一条 驶入校园内的机动车，须遵守学校有关交通规定，听从保卫人员指挥，安全文明驾驶。

（一）沿路靠右行驶，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严禁逆向行驶。

（二）严禁酒驾、毒驾。

（三）严禁在校内道路上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、试车、飙车等。

（四）校园内禁止鸣笛、夜间严禁开启远光灯；不得遮挡车辆号牌。

（五）驾驶时不得有使用手机、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行为。

（六）临时停车时须靠路右边停车，下车开门时注意避让过往行人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。

（七）校内骑行摩托车、机动三轮车在道路行驶时须佩戴安全头盔；严禁单手驾驶摩托车、机动三轮车；严禁戴耳机骑车；严禁不按规定的道路标识标线行驶。

第二十二条 所有机动车辆在校园内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。不得在禁停指示区域停放；在没有停车指示标志的区域停放车辆时应注意不得乱停乱放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，不得妨碍道路交通。

第二十三条 停放在校园内的车辆，驾驶员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关好车门、车窗，锁好车辆，车内严禁存放贵重物品。

第二十四条 摩托车、机动三轮车禁止伪造、转借、涂改校园通行证。

**第四章 非机动车管理**

第二十五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时，须下车推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，须车况良好，遵守各项交通标识，安全文明骑行。

（一）须沿路靠右行驶，谨慎慢行，主动避让行人。

（二）转弯时要提前减速，观察周边情况安全通过。

（三）不得有横穿猛拐、双手离把、戴耳机骑车、横排并行、互相追逐等其他危险行为。

第二十七条 非机动车须有序停放在存车处或指定地点，不准乱停乱放，禁止占道阻碍交通；禁止在学生公寓、办公楼、教学楼内停放，禁止占用消防通道。

**第五章 行人管理**

第二十八条 行人应走人行道。不得在道路上随意穿行，并注意过往车辆。

第二十九条 道路上不得使用轮滑、滑板、未经许可的代步工具或有打球、玩闹及其他影响交通的不安全行为。

第三十条 学龄前儿童在校园内行走，须由家长带领或看管。

**第六章 校内单位管理分工**

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应切实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责任，积极配合保卫部门的工作，贯彻落实校园交通管理工作的各项措施，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，不断提高师生员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。

第三十二条 配备公车的单位，应建立健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驾驶人的交通法规教育，确保车辆安全出行。

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组织集体外出活动，应安排专人负责交通安全工作，避免发生事故；需租用社会车辆时，必须租用具有相关专业营运资质的公司车辆。

**第七章 违章处罚**

第三十四条 超速处理。

（一）车辆超速次数按年度计算。

（二）校内师生车辆超速的，第一次通过手机短信提示告知；第二次在全校范围内通报车主信息及测速结果；第三次车辆信息从智能门禁系统中删除，实行计时收费通行，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加入智能门禁管理系统。

（三）系统内校外车辆超速的，第一次批评教育；第二次车辆信息从智能门禁系统中删除，实行计时收费通行。

（四）非系统内车辆超速的，给予罚款处置。

（五）摩托车、机动三轮车超速的，第一次批评教育，第二次吊销车辆通行证，一年后方可重新办理车辆通行证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停处理。

（一）车辆违停次数按年度计算。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在停车场或停车位有序停放。

（二）校内师生车辆乱停乱放者，第一次贴违停告知书；第二次在全校范围内通报车主信息；第三次予以锁车，并给予罚款处理。

（三）系统内校外车辆乱停乱放者，第一次贴违停告知书；第二次予以锁车，并给予罚款处理。

（四）非系统内车辆乱停乱放者给予罚款处理。

（五）摩托车、机动三轮车、电动车应停放在摩托车停车位。凡乱停乱放者，第一次贴违停告知单；第二次违停吊销车辆通行证，一年后方可重新办理车辆通行证。

（六）车辆乱停乱放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者，保卫处报交警部门拖车处置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校在学生公寓区实行机动车辆限行管理，除规定的特殊车辆外，严禁其它车辆进入。

第三十七条 车辆在校内行驶造成交通设施或公用设施（含树木花卉）毁坏的，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和修复，具体由保卫处或后勤管理处实施，产生的费用由车主承担。

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机动车辆交通管理规定的公务车、特种设备车辆，一律通报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对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理。

第三十九条 对校内存在的其他交通违法、违规驾驶行为，保卫处将配合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四十条 对无理取闹，故意扰乱校园交通秩序的司乘人员或车辆，保卫处将配合公安机关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理。

**第八章 交通事故处理**

第四十一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，车辆驾驶（骑乘）人应当立即停车，及时处理善后，并保护现场。

第四十二条 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交通事故，基本事实清楚，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，可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双方协商处理，即行撤离现场，恢复交通；如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，应迅速向公安交警部门和保卫处报警，在原地等候处理。

第四十三条 造成严重后果的交通事故，应立即进行救助，并迅速向公安交警部门、保卫处和急救中心报警。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，应标明原始位置。

**第九章 附 则**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实施后，原相关的交通管理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